

**瀚亞投資**  
股本可變動的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6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81.110  
(「SICAV」)

---

**致香港投資者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  
如有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專業顧問。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所用詞彙具有與其在 SICAV 日期為 2023 年 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經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3 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8 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 日的第四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第五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 日的第六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10 日的第七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14 日的第八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香港章程概要」）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茲通知香港投資者，SICAV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修訂香港章程概要，由 2025 年 4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對香港章程概要作出的主要更改乃關於以下各項：

- 將可供投資的股份類別名單及相關提述自香港章程概要中標題「1.1 投資目標」一節中刪除，相應修改標題「1.4 股份類別、最低認購額及最低持有額」一節及標題「6.2 股份種類」一節，以及在附錄八「費用及開支概要」提供基本股份類別概覽及可查閱股份類別完整名單的瀚亞網站連結；
- 修改標題「通告」一節，並更具體地修改其下標題「排除政策」、「爭議性武器」及「動力煤」分節，以使其與瀚亞集團採取的負責任投資政策保持一致；
- 修改香港章程概要中標題「4.5 計算失誤」一節及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以包含對新通函 CSSF 24/856 的提述，該通函乃關於在出現資產淨值計算失誤、不遵守投資規則及 UCI 層面的其他類型失誤時的投資者保障，以及有關透過金融中介人（例如代名人）進行認購的相關風險警告；
- 修改香港章程概要中標題「5.3 《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FATCA」）」一節及標題「6.9 資料保護」一節，以訂明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SICAV 及管理公司將擔任共同資料控制人；

- 修改香港章程概要中標題「7.2 管理公司」一節及附錄一「名錄」，以反映 Hendrik RUITENBERG 先生辭任 SICAV 的管理公司執行人員；
- 修改標題「7.5 中央行政人（包括付款代理及上市代理職能）」一節，以述明(i)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作為 UCI 行政人的職責亦包括客戶通訊職能，及(ii) Arendt Services S.A.已取代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成為 SICAV 的上市代理；
- 修改香港章程概要中附錄一「名錄」，以反映 Nicolas Lauden 先生辭任 SICAV 的董事；
- 修改香港章程概要中附錄一「名錄」，以反映 Alessandro GABURRI 先生獲委任為 SICAV 的管理公司董事；
- 修改香港章程概要中附錄二「定義」，以加入某些額外界定詞彙；
- 修改香港章程概要中附錄三「風險考慮因素」，以加入額外風險披露，並更具體地修改標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瀚亞的 ESG 投資方法的特定風險考慮」分節，以加強在香港章程概要的 ESG 披露，使後者與瀚亞集團採取的負責任投資政策保持一致；
- 修改香港章程概要中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及更具體地修改標題「投資工具」一節，以澄清就流動資金管理目的及／或為應對不利市況而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或貨幣市場基金並不符合資格為對輔助資產的投資，因此不限於各子基金的淨資產 20%；
- 修改香港章程概要中附錄七「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及可持續性風險」，以加強在香港章程概要的 ESG 披露；及
- 對若干排印錯誤進行更正及修改，旨在令整份香港章程概要更為清晰。

此外，董事會謹通知香港投資者有關以下子基金的事宜，即彼等所投資的子基金作出下述的更改或澄清：

**(1) 致「瀚亞投資－亞洲 ESG 債券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香港投資者的通知書**

子基金的名稱將由「瀚亞投資－亞洲 ESG 債券基金」更改為「瀚亞投資－亞洲精選債券基金」，以於生效日起符合 ESMA 「使用 ESG 或可持續性相關詞彙的基金名稱指引」（Guidelines on funds' names using ESG or sustainability-related terms）中概述的要求。

以上更改不會影響子基金的營運或管理形式。

**(2) 致「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香港投資者的通知書**

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將予修訂，以澄清(i)子基金的策略將結合酌情決定及以規則為基礎的方式，以提高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的靈活性，(ii)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FDI）的條件及限制，(iii)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一個單一國

家、界別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並可根據其投資策略不時將其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任何一個單一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及(iv)刪除相關基金（SICAV 的子基金除外）可能會收取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1.00% 的管理年費，以及 SICAV 其他子基金將不會收取管理費。於香港章程概要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內容如下：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在全球多元化種類的資產，包括現金、但不限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定息／債務證券、及貨幣及現金及其等價物，進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期達至正絕對回報。此策略結合酌情決定及以規則為基礎的方式，以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對每種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其至少 66% 的資產淨值）通過交易所買賣基金、指數期貨、直接股票及定息／債務證券債券（包括高收益債券、CMBS、ABS 及 MBS）、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FDI）（例如遠期、期貨、期權、掉期、掉期期權、信貸違約互換及總回報掉期）。子基金可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合約，而這些資產類別則可能透過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買賣使用 FDI 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場外 FDI 可用作透過參與一籃子 UCITS 合資格工具以施行策略。」

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對 FDI 的總投資參與一般預期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但在若干情況下可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例如：當衍生工具市場提供比正常情況較大機會獲取更高回報時或存在市場下滑的高風險時）。<sup>1</sup>

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此目標亦可透過以輔助性質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30% 以下投資於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及 SICAV 其他子基金而達致。相關基金（SICAV 的子基金除外）可能會收取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1.00% 的管理年費。SICAV 其他子基金將不會收取管理費。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該子基金可將其不多於 2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定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一個單一國家、界別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根據以上策略，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乃以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及其對經濟和市場狀況的看法為根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成本、時效及投資時可用的資產。

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s」）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 (3) 致「瀚亞投資－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香港投資者的通知書

<sup>1</sup> 有關子基金的全球風險的額外資料可參閱附錄五「風險管理」下的「風險價值（「VaR」）法」一節。

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將予修訂，以澄清(i)子基金的策略將結合酌情決定及以規則為基礎的方式，以提高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的靈活性，(ii)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FDI）的條件及限制，而於香港章程概要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內容如下：

「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施行活躍管理的投資策略，在中至長期內提供收入及適度資本增長。此策略結合酌情決定及以規則為基礎的方式，以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子基金投資於多元化系列的合資格全球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債券定息／債務證券、貨幣及現金及其等價物。對資產類別的參與將主要（子基金至少 66% 的資產淨值）通過：直接股票及定息／債務證券（包括主權債務、高收益債券、CMBS、ABS、MBS 及可換股債券）、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交易所買賣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FDI）（例如遠期、期貨、期權、掉期、掉期期權、信貸違約互換及總回報掉期）。指數期貨。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掉期、總回報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以上各項均可透過認可交易所或通過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使用 FDI 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場外 FDI 可用作透過參與一籃子 UCITS 合資格工具以施行策略。就有效組合管理目的而對 FDI 掉期、總回報掉期、期權及外匯遠期的總投資參與一般預期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39%，但在若干情況下可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59%（例如：當衍生工具市場提供比正常情況較大機會獲取更高回報時或存在市場下滑的高風險時）。<sup>2</sup>子基金亦可將其合計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另類資產類別。此目標亦可透過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或根據證監會發佈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的合資格計劃而達致，惟在任何一個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採用靈活的資產配置方法及提供一個多元化的多重資產投資組合。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考慮到在決定其股本配置時的宏觀經濟和國家觀點及在決定其定息配置時的宏觀經濟、信貸和利率觀點而改變。

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 以下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的可資比較評級）或如未獲評級，則具投資經理釐定的可資比較質素的定息／債務證券。就本子基金而言，「未獲評級」定息／債務證券一詞的定義指該定息／債務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獲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給予信貸評級。

本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 投資於受壓證券及違約證券。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2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當中可將其最多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或然可換股債券（例如：具機械性觸發事件的額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票據（即減記或轉換為具預訂觸發事件的股本特點之債務工具））及可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非優先高級債務及其他次級債務。

子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國家、界別或任何特定市值的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根據以上策略，子基金可不時將其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全球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

<sup>2</sup> 有關子基金的全球風險的額外資料可參閱附錄五「風險管理」下的「風險價值（「VaR」）法」一節。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4) 致「瀚亞投資－日本小型公司基金」（就本節而言，「子基金」）香港投資者的通知書**

由生效日期起，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將予修訂，以澄清將在中小型公司進行投資，此等公司一般是指市值佔日本所有公開上市股票總市值排名最低三分之一的公司，而於香港章程概要的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內容如下：

「本子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其至少 66%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成立或上市或經營主要業務或從事大量業務或從日本賺取龐大收入或其附屬公司、關連或聯營公司從日本賺取龐大收入的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最高的長遠資本增值。此等公司一般是指市值佔日本所有公開上市股票總市值排名最低三分之一的公司。子基金亦可伺機投資於總市值較大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增強其流動性。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預託證券（包括 ADR 及 GDR）、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一個界別的資產淨值部分不受任何限制規限。

子基金可使用其資產淨值最多 25% 作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可能使用金融衍生工具（「FDIs」）作對沖及有效組合管理。」

**(5) 致「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及「瀚亞投資－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就本節而言，各自為「子基金」及統稱為「該等子基金」）股東的通知書**

由生效日期起，附錄五「風險管理」下的「風險價值（「VaR」）法」一節將予修改，以述明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及瀚亞投資－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將在日後採用相對風險價值法，而非絕對風險價值法，並包括必要的披露以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如經修訂的香港章程概要所述明，以相對風險價值法度量的預期槓桿水平將增加至該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0%。就由絕對風險價值法轉換為相對風險價值法的決定而言，根據投資團隊及風險管理團隊進行的分析，總結對此等子基金而言，採用相對風險價值法屬較為審慎之舉，因為如此等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所載，其均承擔或可能承擔重大股票風險。此外，絕對風險價值法限額可能導致投資組合經理被迫限制投資組合活動，以避免超出風險價值門檻，繼而可能影響該策略。相對風險價值法則不會引起此種憂慮，並且更符合子基金的目標及營運靈活性。此項變更確保風險管理框架維持穩健，同時為施行投資策略提供更多靈活性。

**(6) 致「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及「瀚亞投資－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就本節而言，各自為「子基金」及統稱為「該等子基金」）香港投資者的通知書**

為滿足更多對沖交易的需求，由生效日期起，各子基金可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最高及預期資產淨值比例將增加如下：

子基金的名稱	總回報掉期			
	AUM*的最高比例		AUM*的預期比例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後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後
瀚亞投資－全球通基金	20%	70%	0% - 20%	40% - 50%
瀚亞投資－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及增長基金	20%	70%	0% - 20%	40% - 50%

\* 在此文意中，AUM 定義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為免產生疑問，該等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仍可達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50%。

根據香港章程概要，子基金的現有香港投資者如不同意以上更改，其有權在直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要求贖回其持股或將其持股轉換至其他獲證監會認可<sup>3</sup>的子基金而無須支付贖回費／轉換費<sup>4</sup>（取適用者）。

除了本通知書所述的更改外，子基金的營運或管理形式將無其他更改，而現有香港投資者將不會因上述更改而受到任何影響。除本通知書所披露者外，適用於子基金的特點及風險將無其他更改，且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無任何變更。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在上述更改後將不會受到嚴重損害。

香港章程概要及上述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適當時候作出相應的更改，以反映本通知書所載的更改及其他加強披露、雜項、編輯上及／或行政上的更新。閣下應參閱已更新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 \*

現行版本的香港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在網站 [www.eastspring.com.hk](http://www.eastspring.com.hk)<sup>5</sup> 查閱，而前述各項的刊印本，連同章程細則及其最近期的財務報告及報表的副本，將可在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董事會對此致香港投資者通知書於其刊發日期的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sup>3</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該項認可並不表示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同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合適性。

<sup>4</sup> 請注意，我們將不會就閣下的贖回／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然而，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該等指示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或交易費用。如閣下有任何問題，敬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sup>5</sup>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閣下對上文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 - 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13 樓及電話：(+852) 2868 5330）或閣下慣常聯絡的代理。

2025 年 3 月 28 日

**瀚亞投資**

承董事會命